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旭，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